

> 天伦

回家探母

□ 胡不归

电视剧《去有风的地方》我一直没看,仅仅因为工作的关系才知道,现在人们把大理乃至整个云南叫作“有风”的地方。这显然不合逻辑,哪里能没有风呢?不过,人们这样说我也没什么意见,只是在翻译剧名的时候,我提供的是“Windy Courtyard”,回译过来也就是“有风小院”。

2007年夏天,我从酷暑中的湖北来云南旅游。在当时的巫家坝机场一下飞机,我立刻感到好像跌进了巨大的空调房中。不由感慨地理教科书上所谓的“春城”,真实不欺。机缘使然,我在《春城晚报》上读到了昆明市某校面向全国招聘的广告。我毅然参加了招考,并且如愿以偿,没等那个暑假过完,我就成了“天气常如二三月”的春城常住居民。

我违背古训远游他乡,母亲没有特别反对或赞成。那时她虽然年逾花甲,身体倒还硬朗,责任田和自留地都种着,每天黎明即起,既昏便息,生活完全自理。我从不考虑她每天是怎么过的,也很少给她打电话。

只有当湖北成为气温地图上火红的一片,我才和来云南避暑的人们逆向而行,回到故土接近40℃的酷热中。而当春节临近,红嘴鸥飞临滇池越冬,我又来一次反季节迁徙,回到1500公里之外的湖北老家,穿上臃肿的冬装,忍受恼人的湿冷。

我这样做可能只是出于从小养成

的累了、饿了就回家的习惯。在其他时间,我只顾自己满世界折腾,仍然很少考虑母亲的感受,似乎母亲永远不会老,永远都会为儿女们守着一个叫作“家”的地方。

前年过完暑假回到昆明,我打电话给母亲报平安。母亲说,“你们都走了,不用担心我,我就是觉得房子好空。”母亲说出的“空”字,就像王安石诗中的“绿”字,真是直击心灵,让我愧怍有加。

母亲已经阅尽八十春秋,已没有一颗自己的牙齿,每天都要清洗和佩戴假牙。我偶尔看到她取下假牙,嘴唇顿时瘪下去,才意识到她真的老了。我的下颌曾有一颗智齿,不好好向上长,横着长成阻生牙,直到它挤坏了紧邻的磨牙,我才痛下决心让牙医拔掉。前几天我又去看牙医,那颗受损的磨牙也被拔掉了,成为我身上不是因为正常新陈代谢而最先死去的部分。自哀自怜之余,我试图揣度母亲在牙齿逐一掉落时的感受。她会伤感、无助、惧怕吗?

去年,母亲的脚开始生胼胝,走路会负痛,春节我为她修过一次脚。起初她不同意,担心我的手会因此感染真菌。在我的坚持下她才勉强接受,乖得像个孩子。这是我此前从未做过的事,说真的,我心里有些不自在。换了任何人的脚,我可能拿着一尺长的竹竿都不会去碰,可是这是生我养我

的母亲的脚啊。就是这双苍老皲裂的脚,曾经跨过家门前的小河,把我稳稳当当送到对岸去上学;曾经走在崎岖的山路上,把猕猴桃、八月炸搬回家中,它们成为我儿时最美味的山肴野蔌;曾经踩踏黄泥和麦糠,造出最原始的涂料,堵住土墙上塞得进手掌的缝隙,把冬天刺骨的寒风挡在屋外。

今年《去有风的地方》热播之际,我又千里迢迢回到“无风”的故乡。我和妻子新冠初愈,还在咳嗽。倒是母亲安全挺进“决赛”,并且及时接种了第四针疫苗。看我们吭哧吭哧地咳嗽,母亲不止一次亲手熬制红糖葱白姜汤给我们喝。现在,我们已经完全康复,而治愈我们的不只是药物,还有故乡的水土和深沉的母爱。

回昆明前一天,我又给母亲修了一次脚。两天后和母亲通电话,她正在地里拔萝卜。她像个无助的孩子,说她的脚仍然痛,菜可能只好不种了。我想起上初中那几年,周末步行十八里土路回家,第二天上学时腿肚子痛彻心扉的情景。

母亲年事渐高,越来越需要儿女的陪伴。可是,在结束这“有风”之地的工作之前,我不能立刻回到她身边,陪她度过或长或短的余年。我只能在寒暑肆虐之际,重复着与众人逆向的迁徙,从“有风”的他乡奔赴“无风”的故乡。

绵绵春雨润新芽

□ 崔向珍

三两场绵绵的春雨淋过,天上的白云越发轻了,地上的春风越发暖了,柳烟里的黄鹂鸣叫得越发欢实,寂寞了一个冬天的地皮也被数不清的新芽儿拱破,一棵棵一片片,五颜六色,热闹非凡。

看起来有些散漫的白蒿、芥菜和蒲公英好像是长得最快的,一眨眼的工夫就铺满了坑洼不平的田间地头。紫红色的曲曲芽是带着豪气来的,倔强的小芽力大无穷,一点也不费力就把冷硬的地皮撑开。黄须菜和马齿苋也不甘示弱,它们肥厚的叶片,红红绿绿地在咸涩的荒碱地上茂盛起来。

田野里,开满了黄艳艳、蓝莹莹的野花儿。放了学的我飞奔进屋扔下书包,接过母亲手里的柳条筐子就跟着小伙伴们往野地里跑去。田边地头的杏花儿开得三三两两的,淡淡的香味儿钻进鼻孔,让人感觉十分惬意。一群群的麻雀和小燕子开始归巢了,红艳艳的夕阳正向着黑色的远山跌落。我们不追蜜蜂也不撵蝴蝶,一双双明亮的眼睛只管冲着地面上使劲儿。曲曲芽、芥菜和白蒿,不管老的嫩的,一股脑儿全都剜到筐子里。等到菜筐子堆尖了,地面上的菜和草分不清楚了,我们就追着晚归的羊群跑回家去。细心的母亲坐在灶前烧火的工夫就将菜挑拣成两堆,嫩一些的熬粥、蒸菜团子吃,老得发苦的就用来喂猪和兔子。母亲把曲曲芽洗净了做咸粥,芥菜剁碎了放点猪油渣包饺子,白蒿裹了玉米面或者白面蒸菜团子。还有那些单独采回家的黄须菜和马齿苋,嫩得实在不像话,轻轻一捏就流出来清香的汁水。母亲烧开水分别焯了,挤掉多余的水分,凉拌或者包菜包子吃。

那时候的春天,黑暗低矮的草房子里天天都满溢着清香。有了这些野菜的添补,母亲也不再担心粮食不够吃了。看着我们一个个吃得满心欢喜的样子,母亲一天天笑得合不拢嘴。每天下地干活的时候,母亲都会顺手剜一些野菜,在村前的溪水里洗干净后提着回家。夕阳西下,年轻的母亲哼着喜爱的老歌,脚步轻快地走着,菜筐子下面的水滴滴答答地流着。

一个春天又一个春天的轮回中,故乡田野里的野菜老了一茬又一茬,住在城里的母亲已经是白发苍苍、脚步蹒跚了。每年春天,黄鹂欢鸣柳如烟的时候,我都会去城郊的野地里寻找各种野菜的新芽。等到新芽把手里的袋子装满了,我就哼着轻快的歌儿走向回家的路。母亲欢喜地把所有的新芽挑选洗净,分门别类地晾在大瓷盘里,用鲜嫩的蒲公英熬玉米面粥,把青绿的芥菜剁成饺子馅,红艳艳的曲曲芽则蘸酱生吃……一盘盘红红绿绿的新芽,衬着白亮亮的瓷盘,母亲瞅瞅这盘再看看那盘,又笑得合不拢嘴了:“兰,你看这一盘盘鲜鲜亮亮的新芽,真是好看呢。”

> 杂记

“缘”于跑步

□ 钟莎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老公是个自律的人。春去秋来,每天晚上我躺在沙发上追剧时,老公雷打不动进行着例行的锻炼。早在认识我以前,老公便经常去健身房运动。与我相识相知以后,老公为了多一些时间陪伴我,开始了每晚在家的运动。

瑜伽垫是必不可少的。一开始,我看着老公每天在冰冷的地板上,做着各式各样的拉伸动作,常常磕得青一块紫一块。我一时兴起,联想到了表姐练瑜伽时的景象,便偷偷买了一块很大的瑜伽垫。那晚老公回到家,看到我给他准备的小惊喜,开心了好几天。看到他脸上喜滋滋的表情,活像个孩子。不仅如此,他还连续好几天在微博上分享他难以抑制的喜悦,为老婆的贴心而感动。

从始至终,老公一直想将我这只懒虫拖进锻炼身体的大军中。但他始终尊重我,不想把他的意愿强加到我身上。当然,事实上改变一个人也是极其困难的,唯有日积月累的潜移默化,方有成效。回想起表姐当初怀孕时,我看着她每天在家跳孕操,实在是佩服她的毅力。我也有这方面的考量,但迟迟未付诸行动。直到有天晚上,我与老公在广场散步时,我突然对老公说:“要不,我们也开始备孕吧!为了备孕,每天在广场跑两圈!”老公当时爽快答应说:“好!”

就这样,生性懒惰的我,为跑步这件事找到了一项足够说服我的理由。每晚九点左右,广场上的人流渐渐稀疏,就在此刻,我迈开腿,不顾一切向前奔跑,迎着自由的风,连周围的空气也仿佛变得青春年少。自不必说,我平时与运动“绝缘”,跑了半圈早就已经累得气喘吁吁了。老公看出了我的窘态,他开始放慢脚步,试着跟随我的节奏与我一同奔跑。老公一边与我并排跑,一边设法鼓励我说:“跑步就得慢慢跑,细水长流,厚积薄发,才能跑得更远啊!”我看着身旁老公从容不迫的身姿,心底顿时涌出一股力量来,这股力量支撑着我跑完了两个大圈,足足三公里远呢!

回首往昔岁月,我上一次跑完八百米还是高中时的体育考试。我为这次久违的跑步体验而激动不已,这种感觉就像是自己克服了一个巨大的困难后所带来的成就感和满足感。不得不说,跑完步,感受着胸腔上下起伏的律动,我感觉自己与这个世界仿佛多了一重链接。那种身轻如燕,仿若置身鸟语花香世外桃源的释然之感,让人心情倍加舒畅。那种身体里的脉络被打通的感觉实在太令人上瘾,我简直难以相信,一眨眼,我竟然已经十多年没跑过步了。

我与老公分享着跑完步后的畅快,并且询问老公是如何做到坚持数

十年如一日运动的。老公却说:“人都懒,谁不喜欢天天躺着啥事不用干。但是躺久了,人就废啦!不想动的时候,就逼着自己去动。然后,运动过后所带来的快感,会让你持续不断想运动的!”

在老公的陪伴下,如今已经是我每天坚持跑步的第五个年头了。过去,我是为了备孕而跑步;如今,跑步已然成为了我的一种习惯,就跟每天吃饭喝水一样自然。坚持跑步,我每天的心情都非常舒畅,体型也得到了很好的维持,而且我现在感冒的次数也大幅减少了呢!如今,跑步带给我的“果实”渐渐成熟,我已经彻底爱上了跑步。我喜欢跑步带给我的乐趣,喜欢跑步让我找到重获新生的契机。

不消说,好的夫妻关系,可以让人找到向上生长的力量。而好的身体,可以让人有对抗疾病的底气,增加闯进“决赛圈”的获胜率。特殊时期,家里五口人同住,公公婆婆和奶奶都不幸“中招”,直到他们三人“阳康”,我与老公还始终健健康康的。我想,如果一定要说一个理由,大概便是因为我与老公常年坚持跑步的结果吧。每天跑步,让我们加强了机体的免疫力,拥有了更健康的体魄。不得不说的是,跑步带给我的惊喜,还真是层出不穷啊!